

B 类
公 开

株洲市水利局文件

株水发〔2022〕10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对株洲市政协十届一次第 2101079 号 提案的答复

肖运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山塘综合整治的建议》已收悉。经我局调查了解，您所反映的情况属实，所提的提案有深度、很实际，也很有必要性。经我局 2 月 21 日第 1 次办公会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全市基本情况

近几年来，我市连续遭受暴雨、干旱灾害，暴露出我市农田小型水利基础设施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不强，小型水利设施功效衰退，水资源调蓄能力较低等诸多问题。当前水利资金投资政策，

大、中型水利工程由中央或省级财政投入为主，小型水利工程由地方财政负责投入。山塘工程属于“五小”工程（小水库、小山塘、小机埠、小渠道、小河坝）范畴，目前我市现有蓄水 1000 立方米以上山塘近 10 万口，大多建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由于日常维养资金缺乏，现大多功能日渐丧失。点多面广量大的山塘改造、新建资金需求很大。据调研，平均每处山塘维修改造所需资金在 8 万元左右，仅此一项全市约需资金 80 亿元左右。近几年市县两级财政投入严重不足，同时因国家取消“两工”，无法如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一样组织农民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之乡镇水管站人员不足、经费不足等问题一直未得以解决。

二、上级有关政策

2013 年 11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意见》（湘发〔2013〕9 号），要求省财政五年筹措 50 亿元，对村分批奖补（攸县为二类县，对 80% 的村每村奖补 12 万元），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随后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农民群众参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水办〔2013〕47 号），明确今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将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以“政府支持、民办公助”的方式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县级以上政府设立补助专项资金，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专项资金用于工程建设，执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2019 年机构改革后，水利、农业两个部门就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职责划分还存在分歧，焦点是山塘、小沟渠等

建设管理应由哪个部门负责。根据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水利部门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调整到农业农村部门。随后，水利部门原管的小农水项目划转农业部门。2019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从原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划转到了农业农村部门，合并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上级政策，目前山塘整治职责已划转农业农村部门。

2021 年 7 月，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三年行动和 2021 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243 号），对蓄水容积 1000 立方米~10 万立方米的小水源（小山塘）工程，开展清淤扩容增蓄、塘坝加固整治改造，恢复蓄水、供水能力，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助力乡村振兴。

三、关于所提建议的回复

1.加大山塘综合整治投资力度。山塘工程属典型的公益类项目，省、市、县三级财政近年来逐步加大了资金投入力度，我局一直致力于增加此项经费做出了较大的努力。据统计，2013~2018 年全市争取省、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投入“五小”（含山塘）项目资金约 1.1 亿元，2019 年机构改革后，山塘整治职能已调整至农业农村部门。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我市 1200 万元，采取定额补助方式，开展小水源（山塘）供水能力恢复，我市安排了渌口区、攸县、茶陵县每个县市区 200 口的项目指标，省财政对每口山塘补助 2 万元，2022 年又安排了醴陵市、炎陵县、天元区每个县市区 200 口项目指标。目前正在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2.出台山塘综合整治技术标准。目前，我省尚未出台山塘综合整治技术标准，我市对山塘综合整治缺乏统一的技术依据。当前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山塘整治工程，基本上参照水库技术标准实施，投资规模按照省级意见按5万元/口设计。

3.落实山塘综合整治管护机制。山塘工程管护主体为其所在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主体责任单位为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目前我局正督促各县级水利部门建立健全山塘管理机制，明确山塘管护“三个责任人”，并要求进行公示。

感谢您长期来关注和关心水利工作，还请您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水利事业！

承办负责人： 张智敏

承 办 人： 张 强

联系 电 话： 28686796



抄送：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10份）

总编号: 2101079		类别: 生态文明建设		分类号: 001	
株洲市政协十届一次第 2101079 号提案					
建议标题		关于加强山塘综合整治的建议			
代表姓名		肖运平		代表团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代表证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077030828	
通讯地址		天元区滨江南路 98 号市政协			
建议内容 (包括案由、案据和方案)					
山塘是农村重要的灌溉补充水源, 据普查统计, 株洲市现有蓄水 1000 立方米以上山塘近 10 万处, 其中骨干山塘 (1 万—10 万立方米) 有 8430 口, 较多的是攸县 2707 口、醴陵 2211 口、渌口区 1623 口、茶陵县 1003 口。由于历史原因, 目前山塘普遍存在安全隐患, 特别是高坝山塘、屋顶山塘, 严重威胁下游农村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严重阻碍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推进。 1. 山塘安全隐患大。我市现有的山塘大都无专业技术设计, 无机械设施施工, 无质量检测等保证, 基本依靠当地农民群众根据经验“土法上马”简易填筑施工而成, 总体标准低, 质量较差。目前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大坝坝顶超高或坝顶宽度不够, 防洪标准基本未达 10 年一遇。坝坡坡比不足, 甚至为直立壁, 抗滑稳定难以满足要求。坝基渗漏隐患严重, 存在安全隐患; 溢洪道大部分都是在原山坡简易开挖, 结构简陋, 进水条件差、泄洪能力不足, 部分山塘甚至没有设置溢洪道。遇大暴雨时, 山塘很容易漫溢坝顶, 严重影响大坝的安全运行; 输水设施以坝下埋管输水型式为主, 结构上多为石砌涵管 (涵洞)、炼瓦管、陶土管、篾笼管、木涵管等, 质量差、隐患多, 多已破裂漏水。同时, 涵管与坝体接触不佳, 或管身置于软土上, 导致管周渗水, 极易导致坝体沉陷而酿成事故。 2. 山塘管理水平低。山塘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山塘的管理主体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从公共安全角度, 山塘安全的责任主体应该是当地乡镇人民政府; 从行					

业管理的角度，水行政主管部门负有行业监管职责，有责任加强业务指导，监督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山塘的使用和受益对象是农民，管理主体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含糊不清的“集体”，缺乏有效的管理手段和管理制度，导致山塘几乎处于失管状态。而农民群众参与管理的意识也相当淡薄，没能把山塘主人翁似加以管护。管理与使用脱节，山塘的安全隐患难以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增加了山塘安全工作的难度。为此，我们建议：

1. 建议加大山塘综合整治投资力度。建议加大资金和项目的统筹力度，出台相应的整治政策，比如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明确用于山塘综合整治的资金比例，可采用中央补助加各级财政配套解决的方式，确保已有政策的统筹资金足额提取、定向使用。

2. 建议出台山塘综合整治技术标准。目前已有部分省份出台了省级层面的山塘综合整治技术导则或技术整治标准，建议出台一个山塘综合整治技术标准，在工程等级划分标准、洪水标准、结构安全、渗流安全、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及闸门启闭机、土石坝坝下涵管等方面要求，对山塘综合整治明确技术标准。

3. 建议落实山塘综合整治管护机制。加强管护机制创新，以建设促管理，以管理保建设，落实管护人员、管护经费和管护制度，制定工程建后长效管护措施，落实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安全应急管理 etc 机制，确保山塘整治一座、完成一座、发挥效益一座。

建议日期		2021-12-27
审查意见	接收	2021-01-07
办理单位	主办	市水利局
	会办	市财政局
	会办	市农业农村局